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69号

项目代码：2501-440118-04-01-221540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朱村街横塍村 康庄路、村委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横塍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朱村街横塍村康庄路、村委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同意朱村街横塍村康庄路、村委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朱村街横塍村康庄路、村委路，分为两条路，其中康庄路起点位于横塍牌坊，终点位于

横塋向北路，全长 2147 米，道路宽度 8 米；村委路起点位于康庄路，终点位于横塋村委，全长 903 米，道路宽度 6.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破损路面、铺设沥青、提升污水井盖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19.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4.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3 万元，预备费 12.2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四好农村路补助资金及街道财政和村自筹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横塋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朱村街横塱村康庄路、村委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朱村街横埗村康庄路、村委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8.41	
设计									
建筑工程							√	374.21	
安装工程									
监理							√	8.41	
设备									
其他							√	28.84	
情况说明：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建筑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检验检测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